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柳美如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92

電子郵件：ak2914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60012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請至<https://odmdoc.motc.gov.tw> 下載，通行碼：3716646613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4月25日工程技字第10600124400號函辦理。(影附來文暨附件乙份)
- 二、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量公共工程應注重生態保育，且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，並落實生態工程永續發展理念，研訂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」，請公共工程計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」納入計畫應辦事項，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時，續依該機制辦理檢核作業。其中該機制所附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」，各機關可依個案工程及生態環境特性，本權責及需求，自行增補訂定，以利執行。
- 三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工程特性，參考水利署「水庫集水區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」、水保局「環境友善措施標準作業書」及林務局「國有林治理工程加強生態保育注意事項」作法，研訂各類工程



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，除納入公民參與機制外，並針對相關工程主辦人員、廠商與民間團體等進行生態檢核機制推廣與教育訓練。

四、各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招標作業時，得參考水保局「工務處理手冊」中環境友善相關規定，將生態檢核內容因應對策及作法落實納入相關招標文件內，以落實生態保育之政策。

五、另本部前建議非屬新建工程之整建、改善等規模不大工程，納入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」第二點規定予以排除適用一節，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略以：「如屬原構造物範圍內，對周遭生態環境無影響之整建或改善工程，而非屬新建工程者，則不在旨揭機制適用範圍。」，併請參酌。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、郵電司、航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印章
106/05/03
14:07:08

裝

訂

線

